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9-00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2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公司董事贺锦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开展以机器设备为租赁标的的售后回租租赁模式的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置业”）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

为支持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天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诺丁山置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与永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诺丁山置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38.56%，其中：天源公司39,000万元，诺丁山置业10,000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完成转让所持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正配合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的解除手续），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天源公司与永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诺丁山置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3月18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9-00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置业”）；

●本次担保金额：天源公司为人民币5,000万元，诺丁山置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天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额度），为诺丁山置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天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诺丁山置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天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天源公司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开展以机器设备为租赁标的的售后回租租赁模式的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空港物业集团”），股权比例为20%，为公司关联方，其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为本次担保出具了担保函。天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与空港物业集团按照股权比例和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3、法定代表人：赵建志

4、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普通货运；销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766,944,594.32元，负债总额615,000,680.2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15,000,680.27元），净资产151,943,914.05元，资产负债率80.19%。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35,555,776.65元，净利润-12,505,944.77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794,797,377.53元，负债总额657,166,792.4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8,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57,166,792.49元），净资产137,630,585.04元，资产负债率82.68%。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34,483,259.85元，净利润-14,313,329.0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	2,900	20%
合 计	14,500	1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天源公司本次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诺丁山置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诺丁山置业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诺丁山置业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1号B-0334室

3、法定代表人：赵东伶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和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婚庆服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演出除外）；生产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诺丁山公司资产总额46,164,775.92元，负债总额38,499,479.0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8,499,479.08元），净资产7,665,296.84元，资产负债率83.40%。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709,525.01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诺丁山公司资产总额57,208,062.83元，负债总额50,916,073.3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0,916,073.32元），净资产6,291,989.51元，资产负债率89.00%。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373,307.33元。

6、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诺丁山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35.5	51%
北京金科元投资有限公司	514.5	49%
合 计	1050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诺丁山置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上述控股子公司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天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诺丁山置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天源公司与永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诺丁山置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与永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诺丁山置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38.56%，其中：天源公司39,000万元，诺丁山置业10,000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完成转让所持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正配合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的解除手续），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诺丁山置业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天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诺丁山置业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7日

至2019年3月18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至2019年3月18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至2019年3月1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第四节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19/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09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6308U

6、营业期限：2005-06-21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旗下投资组合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该等投资组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2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持有公司股份174,094,712股，占公司总股本5.87%，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9年2月27日，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2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持有公司股份114,81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3.8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该等投资组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094,712	5.87%	114,816,912	3.8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后，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持有公司股份114,81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工银瑞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关于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鑫鑫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劭钊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鑫鑫先生			
任职日期	2019-02-28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安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40011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6-05	2018-10-31
	040001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30	2016-09-21
	001139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24	2017-07-03
	001104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09	2018-10-3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劭钊先生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19-03-0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426.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85%，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53,092.5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实施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754.00万股（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3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7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5,072.57万股的25%，即37,681,415股。

（三）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引控”）300万股股份转让给何家政先生，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00万元。由于受让方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以及其个人资金周转安排等原因，何家政先生向公司请求延长付款期限，并承诺将在宽限期限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其他交易事项不变。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与何家政先生于2018年6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账面价值为3,000万元的参股公司中天引控0.95%股权转让给何家政先生，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天引控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18-042）。交易双方已于2018年7月5日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工作。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受让方何家政先生已支付股权转让款330万元，未能按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公司及时发出催款通知，积极沟通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事宜。经双方沟通协商，何家政先生出具《关于延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何家政先生承诺就《股份转让协议书》中股份转让价款剩余款项按照下述时间节点进行支付：

（1）2019年06月30日前支付总转让价款的45%于公司；

（2）2019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未结款项于公司；

（3）如何家政先生未能按照上述承诺的时间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款项，其应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公司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如因何家政先生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其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其应另行予以补偿。

2、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经签署不可撤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受让方何家政先生未能按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主要系本次股权受让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以及其个人资金周转安排等原因所致。经双方沟通协商，何家政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对剩余款项的支付作出了明确安排，上述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该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已在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时充分考虑在内，对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2019-010）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12726 债券简称：18木森0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木林森高科技产业园第四期项目合同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2018 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6月20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木林森高科技产业园第四期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井经开区”)签署《木林森高科技产业园第四期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拟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半导体封装生产项目，并将该合作协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木林森高科技产业园第四期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6）。

为促进合作事宜有序推进，更好地推动项目建设运营，根据项目当前进度，经友好协商，近日，公司同井经开区，在原合同中总投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的继续履行和项目发展建设事宜签署了《木林森高科技产业园第四期项目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本次补充合同签署所涉及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总金额、项目内容等主要条款较原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情况：乙方租赁井冈山经开区创新创业园约10万平米厂房和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用于项目生产等。

2、租金扶持：甲方在2019年2月底前将井冈山经开区创新创业园约10万平米厂房和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租赁给乙方使用，实行租金先缴后奖方式，即乙方按年缴纳租金，甲方给予100%奖励给乙方，优惠期四年（2019年2月—2023年1月）。

3、回购方式：厂房和办公楼及配套设施2023年由乙方回购，厂房价格按建设当年招标决算经政府审计后的价格，并经乙方审计部门确认为准。回购款在2023年1月前支付。在乙方支付完回购款后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产权证等相关手续。

4、交付方式：甲方在2019年2月底前将井冈山经开区创新创业园约10万平米厂房和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交付方式及程序由乙方、金庐陵公司、施工单位三方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乙方确定验收合格后，正式计算租期及回购款支付时间（如正式合规移交期晚于约定付费起始租期，“付费起始租期”及“回购款支付时间”顺延）。

5、如乙方未按本补充合同第3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购款，甲方有权将厂房和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另行收取租金或收回，已支付的回购款不计息退还乙方。

三、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井经开区签署的投资合同及补充合同将有利于促进项目的顺利推进，进一步规模化生产，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战略布局，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本次补充合同的签署及其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任何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2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股份回购”）。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临2018-148）。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不超过420,315,280股且不低于210,157,641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917.7211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回购”）。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临2019-14）。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不超过490,367,827股且不低于280,210,188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8,266.238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首期股份回购，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3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38元/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500,778.63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2月28日，第二期股份回购，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1,035,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743,846.19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首期股份回购与第二期股份回购合计回购股份数量13,432,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18%，共支付金额50,244,624.82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充分利用既有回购计划的回购数量额度，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财务状况，合理推进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19-003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转让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糖业”）与持有33.34%股权的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番茄”）的其余9名股东协商，中粮番茄9名股东返还已取得的中粮番茄66.67%股权，中粮糖业返还相应的股权支付价款，返还的价款以不高于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相应的银行利息。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中粮番茄38.89%股权。上述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中粮番茄8.6143%股权摘牌，成交价格为6000万元人民币；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中粮番茄13.3857%股权摘牌，成交价格9323.34万元；哈尔滨柏安强投资有限公司对中粮番茄16.89%股权摘牌，成交价格11764.15万元，三家公司共计取得中粮番茄38.89%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27087.49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27.78%股权的议案》，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继续转让持有的中粮番茄61.11%股权中的27.78%股权。中粮番茄27.78%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湖北宏泰奥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中粮番茄6.693%股权摘牌，成交价格为4661.78万元；辽宁长怡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粮番茄5.5%股权摘牌，成交价格3830.837万元；内蒙古河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中粮番茄5.214%股权摘牌，成交价格3631.634万元；泉州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中粮番茄4.31%股权摘牌，成交价格3001.983万元；苏州源汇申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对中粮番茄1.756%股权摘牌，成交价格1223.082万元，内蒙古德瑞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对中粮番茄4.307%股权摘牌，成交价格2999.894万元，六家公司共计取得中粮番茄27.78%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9349.21万元。

公司出售上述中粮番茄66.67%股权，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46436.7万元。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取消本次交易原因

目前，根据公司产业战略规划的调整，持续加大在新疆农业经济建设的投入和扶持，更好的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公司与中粮番茄其余9名股东协商，取消本次交易恢复原状。中粮番茄9名股东返还已取得的中粮番茄66.67%股权，中粮糖业返还相应的股权支付价款，返还的价款不高于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相应的银行利息。

经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9名董事一致同意取消已转让中粮番茄66.67%股权事项，具体事宜由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

三、取消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的交易安排，取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交易取消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1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目前尚未有案件开庭审理；

4、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仍在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因控股股东已发生多笔债务违约，导致部分债权人查封冻结资产，资产处置进展未达预期，对公司解决违规事项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仍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